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02执19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与清池大道路口西北角天一商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8066637946。

法定代表人：孙壮志。

被执行人：刘志国，男，汉族，1977年6月10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石门桥镇西汜水村415号。身份证号132903197706101614。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志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刘志国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志国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东交通大街红卫小区6#楼3-602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2018000474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沈志学
人 民 陪 审 员 胡欣欣
人 民 陪 审 员 杨雪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窦玉肖